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江西省遂川县人民医院公众号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详见服务要求最高控制单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招标内容及 技术参数
1	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1	项	无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江西省遂川县人民医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逾期为无效投标；

2、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狮桥亭南路与吉安大道交叉口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女士 1897062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970629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 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 预算金额：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付款方式：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与供应商签订陪护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注：收费标准应按本次成交结果执行，不得乱收费。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2）交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遂川支行 账 号：194707313242 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人民医院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质疑与澄清、 变更发布形 式、时间及领 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江西省遂川县人民医院公众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开标现场查验 材料	以下人员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由采购人当场核验（以下证件均为原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资料除投标文件中体现，须另准备一份现场查验。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00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不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其他要求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如发现预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遂川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所需的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澄清。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响应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4) 实施方案
-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保证金凭证

(12) 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文件目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① 本项目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代理费应含在服务商总报价中。

② 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6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

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文件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经过采购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21.6.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1.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

21.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0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响应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两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三）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服务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四）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五）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二次响应）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或者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评分标准

（见附件）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2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将成交结果告知响应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税前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磋商。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在遂川县人民医院开展陪护（护工）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项目目标

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1.1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免陪照护的护理工作。包括：（1）一对一服务：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一对一照护。（2）循环式服务：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团队分工合作，责任到人。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金额：。

2.2 价格调整

2.2.1 本合同总价款是招标文件中乙方所在甲方场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技术（技能）专业证书、培训资料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两年合同履行结束后，若合同不进行续签，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退还手续，若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其他公司提供。

8、服务期

8.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

服务等级	护理员与患者配比	病人情况
三级(循环式)	最高 1:6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二级（循环式）	最高 1:4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 2. 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
一级（循环式）	最高 1:3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 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
特级（循环式）	最高 1:2	重症监护患者
特殊服务 (一对一)	1:1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神智不清、精神障碍； 3. 病情危重； 4. 家属特别要求。

9.2 服务地点：遂川县人民医院

10、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均为人民币。

10.2 收款方式：

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与供应商签订陪护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注：收费标准应按本次成交结果执行，不得乱收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其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投诉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

甲方现场进行处理，以满足病人的服务需求。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服务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

13、交付内容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在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区域全面检查并交接相关台账资料，并对所需服务列出清单做好服务事项交接，交甲方验收。

初次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13.3 乙方进驻人员试用期一个月，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13.4 驻场管理人员如出现人员缺额时，乙方根据具体需求应在一周内完成人员招聘，如未能补充到位，甲方对此有考核权，并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甲方驻点项目经理和驻点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病区陪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用工管理事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其薪资应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标准发放，甲方对此有考核权。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人员要求及考核标准

14.1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护理员要求

14.1.1.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名：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有参与或主导过免陪照护病房管理的经验；
- (3) 具备对护理员岗前培训及上岗后定期培训考核的专业能力；
- (4) 具备团队组建与领导能力，能统筹协调医护人员、护理员、患者的合作，提升患者及家属就医体验；
- (5) 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能通过对护理员工作质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达到照护质量的持续改进。

14.1.2. 护理员：根据患者实际需要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劳动法规的年龄，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
- (2) 护理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 (3) 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语言表达清楚，反应灵活，有一定的沟通技巧。
- (4) 经供应商内部培训取得《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
- (5) 经过正规培训的护校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直接申请《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不需经过培训。
- (6) 护理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及调配。
- (7) 根据科室的工作性质、风险程度、患者护理级别对护理员岗位进行分级，明确不同层级护理员在不同类别科室所占比例，确保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的有效实施，以达到责任到人。

14.2 护理员日常工作要求

- (1) 护理员需经公司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基本素质、护理技能要符合医院要求。
- (2) 服务做到细致、耐心，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 (3) 文明礼貌，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 (4) 主动完成对患者的生活照料；随时陪伴，不能擅自离开患者。
- (5) 护理员陪护期间禁止玩手机。
- (6) 护理员工作期间不能干私活。
- (7) 护理员上岗着工服，戴工牌，个人仪表卫生要清洁整齐，要做到头发、胡须、指甲短，身体及口腔无异味。
- (8) 认真完成家属及护士交代的工作要求；禁止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发生争吵。
- (9) 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提出的建议，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
- (10) 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保护患者隐私。
- (11) 照顾患者要周到，对每一位患者要充满爱心。

14.4、考核办法

医院按照《陪护公司管理考核细则》条款每月进行考核，每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考核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服务质量标准

15.1. 保证患者做到“三短六洁”；三短：头发、胡须、指（趾）甲；六洁：口腔、皮肤、头发、手足、会阴及肛门。

15.2. 危重患者做到“五无”；无压力性损伤、无跌倒、无坠床、无坠车、无烫伤。

15.3. 面部清洁，眼鼻无污垢，无胶布痕迹。

15.4. 皮肤清洁，无受压痕迹，体位舒适。

15.5. 口腔清洁，按病情需要刷牙或清洁口腔，无残渣、无异味，口唇清洁无干裂。

15.6. 患者衣服穿戴整齐，无污物及血渍。

16、甲乙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6.1.1 甲方可以向乙方管理人员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购置所需办公用品。

16.1.2 尊重乙方对工作人员管理，支持乙方开展工作，爱惜乙方劳动成果。

16.1.3 每月根据服务科室质量考核表及出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客观公正地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价，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16.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更换人员。

16.1.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医疗技术有关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

16.1.6 甲方在合同时间内无偿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一间，产权归甲方所有。

16.2 乙方责任

16.2.1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认真履行乙方职责，同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人数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管。

16.2.2 确保安全生产：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目标、计划、措施及反馈；有安全管理教育制度。

16.2.3 项目负责人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所有员工的健康监测，按院感要求及疫情防控需要及时上报。

16.2.4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介入甲方医疗活动，不利用工作之便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16.2.5 乙方应负责为其派出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其人员的工资报酬、

劳保福利、养老保险等全部用工费用，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人事、工作纠纷的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做好工人的相关福利工作。

16.2.6 依法进行用工管理，按甲方要求对不称职人员及时撤换，对所有上岗人员和特种专业岗位人员应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达标后上岗，上岗后需征求服务区域主管意见。需持证上岗（培训费乙方自理）。

16.2.7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爱护公共财物，节约使用水、电、气。由于乙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及病人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8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并负责处理有关投诉。项目经理与主管每周一次进行各区域的联合巡查，每日各自巡查主管区域，及时处理现场问题，与区域内院方主管人员进行沟通，做好每日巡查及沟通记录。

17、违约责任

17.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费用的三倍罚款。

17.2 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也有权提前免责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3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7.4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17.5 无论是合同期满或其他情况，乙方在撤离医院前，要进行财产清理乙方需将甲方交付使用的财产物资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对撤出物品要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故意损坏的需按原价赔偿。

17.6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7.7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17.8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解决

19.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遂川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9.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20、合同其它

20.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0.2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0.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单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2) 投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 (大写)				

注：1、“交货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的交付和安装调试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4、此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

服务等级	护理员与患者 配比	最高控制单价 (元/日)	病人情况	投标单价 (元/日)
三级(循环式)	最高 1:6	40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二级 (循环式)	最高 1:4	60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 2. 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	
一级 (循环式)	最高 1:3	90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 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	
特级 (循环式)	最高 1:2	120	重症监护患者	
特殊服务 (一对一)	1:1	230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神智不清、精神障碍； 3. 病情危重； 4. 家属特别要求。	
合计				投标总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人民医院病房陪护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近6个月内任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9.6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之“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 其他资质证书

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8-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8-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8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9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金是病人或其家属自行支付，不是使用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

供应商在采购人医院内，为患者提供免陪照护的护理工作。包括：（1）一对一服务：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一对一照护。（2）循环式服务：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团队分工合作，责任到人。

三、供应商基本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病人陪护”、“医疗辅助服务”、“家政服务”等相关内容。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2. 拥有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培训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投诉处理制度等。提交详细、科学、可行的《免陪照护病房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3. 具有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以及在其他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经验，并取得良好的反响。

4. 具有专业化的培训体系，对护理员进行岗前培训、持续教育，并有服务质量监控、绩效考核机制及应急预案，具备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中标公司具备一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护理员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及患者（家属）线上下单、线上支付、线上评价等，且在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应将数字化管理平台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注：数字化管理平台必须为供应商自主开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关数字化管理平台用于本项目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

6. 配备物联网设备对患者进行管理，实现患者与护理员智能化无线呼叫功能；定期进行质量管理数据分析整改，促进陪护质量持续改进。

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名：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有参与或主导过免陪照护病房管理的经验；
 - (3) 具备对护理员岗前培训及上岗后定期培训考核的专业能力；
 - (4) 具备团队组建与领导能力，能统筹协调医护人员、护理员、患者的合作，提升患者及家属就医体验；
 - (5) 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能通过对护理员工作质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达到照护质量的持续改进。
2. 护理员：根据患者实际需要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劳动法规的年龄，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
 - (2) 护理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 (3) 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语言表达清楚，反应灵活，有一定的沟通技巧。
 - (4) 经供应商内部培训取得《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
 - (5) 经过正规培训的护校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直接申请《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不需经过培训。
 - (6) 护理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及调配。
 - (7) 根据科室的工作性质、风险程度、患者护理级别对护理员岗位进行分级，明确不同层级护理员在不同类别科室所占比例，确保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的有效实施，以达到责任到人。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模式

服务等级	护理员与患者 配比	最高控制单价 (元/日)	病人情况
三级(循环式)	最高 1:6	40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二级(循环式)	最高 1:4	60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 2. 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
一级(循环式)	最高 1:3	90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 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

特级（循环式）	最高 1:2	120	重症监护患者
特殊服务 (一对一)	1:1	230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神智不清、精神障碍； 3. 病情危重； 4. 家属特别要求。

2. 详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服务细则
1. 患者清洁照护	A、协助患者洗脸、洗手、洗脚、梳头、剃胡须、修剪指甲
	B、协助患者清洁口腔
	C、协助患者摘戴义齿，并清洗
	D、协助患者沐浴/床上擦浴、床上洗头
	E、协助患者清洁会阴部
2. 穿脱衣服	A、协助患者穿脱衣服、鞋袜
	B、按需更换衣服
3. 进食与营养	A、每天更换热水瓶中的开水
	B、每餐进行餐前准备
	C、每餐协助患者进食、进水、必要时喂食、保持餐具清洁
	D、观察、评估患者进餐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
	E、留置胃管的患者按要求进行管饲
4. 排泄照护	A、协助患者如厕
	B、协助卧床患者使用便器排便，必要时留取标本
	C、为患者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尿液
	D、观察患者排泄物的形状、颜色、量和次数
	E、留置尿管的患者保持引流通畅，防治尿路感染
5. 睡眠照护	A、中午、夜间协助患者布置睡眠环境
	B、观察患者睡眠状况
	C、协助睡眠障碍的患者入睡，遵医嘱协助使用睡眠药物
6. 体位与活动	A、协助患者采取正确体位，能帮助患者进行各种体位的转换
	B、为患者翻身拍背，保持臀部清洁干燥，观察皮肤变化
	C、使用助行器、轮椅等辅助设备
	D、协助患者移位
	E、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安排适当的活动

7. 生活环境清洁	A、为患者提供舒适、清洁的环境
	B、整理、更换床单位
	C、保持病室、床单位整洁
8. 协同	A、在护士指导下，注意病情早期症状的识别、输液看护，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
	B、协助患者监测基础生命体征，观察患者精神状态
	C、协助患者按时服药，观察用药不良反应及时汇报
	D、为卧床/排痰困难的患者进行叩背，促进痰液排出
	E、指导/协助患者有效咳嗽，保持呼吸道通畅
	F、协助患者进行康复功能锻炼，预防并发症
	G、患者出院前，协助做好出院指导
	H、做好患者入院前准备、住院期间迁床及出院后床单位的终末消毒
9. 心理照护	A、与患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患者的需求，
	B、保护隐私，不泄露患者信息。
	C、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及时与家属沟通
10. 安全与急救	A、对患者进行安全宣教，预防跌倒、坠床、误吸等意外事件发生
	B、协助或指导使用床档、支具等保护性用具
	C、掌握基础急救技能，紧急情况进行初步急救
	不仅限于以上服务

3. 护理员日常工作要求

- (1) 护理员需经公司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基本素质、护理技能要符合医院要求。
- (2) 服务做到细致、耐心，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 (3) 文明礼貌，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 (4) 主动完成对患者的生活照料；随时陪伴，不能擅自离开患者。
- (5) 护理员陪护期间禁止玩手机。
- (6) 护理员工作期间不能干私活。
- (7) 护理员上岗着工服，戴工牌，个人仪表卫生要清洁整齐，要做到头发、胡须、指甲短，身体及口腔无异味。
- (8) 认真完成家属及护士交代的工作要求；禁止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发生争吵。
- (9) 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提出的建议，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

(10) 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保护患者隐私。

(11) 照顾患者要周到，对每一位患者要充满爱心。

四、服务质量标准

1. 保证患者做到“三短六洁”；三短：头发、胡须、指（趾）甲；六洁：口腔、皮肤、头发、手足、会阴及肛门。

2. 危重患者做到“五无”；无压力性损伤、无跌倒、无坠床、无坠车、无烫伤。

3. 面部清洁，眼鼻无污垢，无胶布痕迹。

4. 皮肤清洁，无受压痕迹，体位舒适。

5. 口腔清洁，按病情需要刷牙或清洁口腔，无残渣、无异味，口唇清洁无干裂。

6. 患者衣服穿戴整齐，无污物及血渍。

五、考核办法

医院按照《陪护公司管理考核细则》条款每月进行考核，每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考核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数量以患者（或患者家属）实际需求为准。最高控制单价包含：护理人员的工资、服装、福利、社保、劳保、人身意外保险、税金等以及工作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与供应商签订陪护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注：收费标准应按本次成交结果执行，不得乱收费。

5. **违约责任：**供应商如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在协议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对象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2）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冒用医院名义，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受损的；

（3）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的行为；

（4）供应商将本协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

6. 责任限定

（1）供应商及其护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纠纷和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员受伤、致残、身亡等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在陪护服务过程中，应与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平等沟通，若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等投诉事件，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陪护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受到损失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供应商与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陪护协议，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医院无关。

（5）供应商应根据患者及家属的需求提供合法收费票据。

（6）供应商必须遵守患者（家属）自愿选择原则，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干预选择以及诱导患者接受护理员。

7.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者的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单价)×价格权重(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基础分	技术基础分：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36 分
	服务方案	1. 规章制度（满分 5 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管理人员值班制度、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人员入职离职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 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完善且全面的得 5 分；较科学合理、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欠佳或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 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满分 5 分）：（1）整体管理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服务设想、管理思路、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2）供给和运行管理模式方案；（3）消毒隔离管理方案；（4）档案管理方案。 管理服务方案合理、完善且全面的得 5 分；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欠佳或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0 分
	质量管理	根据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包括：①质量控制与考核；②质量评价（提供针对医护人员的满意度调查、	5 分

		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和出院回访的配套表单等）。 具有明确的质量控制与考核，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质量管理能力综合评价），措施的合理、有效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欠缺或不完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应急处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患者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含烫伤、跌倒、坠床、管路滑落、走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安排合理，得 5 分；基本全面，应急措施基本恰当，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安排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措施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5 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后另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得 1 分；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省级护理学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的得 1 分；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综合性医疗机构陪护（或护理）管理从业经历得 2 分。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及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服务的医院护理服务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必须包含护工（陪护）或生活护理等）。每有一个三级甲等医院得 4 分，每有一个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得 2 分。（同一业主单位只算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6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容不明确或不清晰的不予计分。	16 分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中包含生活护理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8 分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增值服 务	投标人提供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评委根据增值服务对医院的价值判断，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见的，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遂投采字 2025SCX076-1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